

文件標題	類別	細目	權責單位	生效日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公文規章	集團章程	董事長室	2023/7/25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隸屬於信義企業集團之各家子公司與相關企業亦需遵照辦理。

第二條 制定目的：

本政策與程序旨在建構積極主動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利相關單位能藉由風險管理程序及時因應風險事件，降低或避免風險事件衝擊，同時增加人員風險意識，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實現企業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並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管理原則：

- 一、應明確定義風險管理組織之執掌，並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
- 二、風險管理單位應收集及彙總各風險執行單位所辨識之風險管理項目、影響程度及改善計畫，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及稽核單位提送風管結果。
- 三、風險執行單位應積極辨識所有風險，維護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資訊系統，並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風險管理文化，降低各項風險成本，提升本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 四、全體同仁應提昇對於風險管理認知，就其可能面臨風險事項加強與顧客、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當風險事項發生時執行各項因應作業，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諮詢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程序，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第四條 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一、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指在實現目標或願景過程中對差異的可接受程度 (即控管風險的「目標風險值」)。
- 二、依據風險所帶來之機會或造成之負面影響，及處理風險所願投入之資源，對於風險容忍度分為三類，包括：
 1. 低度容忍水準：不允許該風險項目發生，對此類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全體同仁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2. 中度容忍水準：接受該風險項目發生，將投入合理的資源，並透過控管機制及因應措施，以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3. 高度容忍水準：勇於接受風險項目發生，以換取機會或報酬。惟此類風險仍須透過妥善的評估、計畫及控管，適度地監督與控制。

文件標題	類別	細目	權責單位	生效日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公文規章	集團章程	董事長室	2023/7/25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單位、風險執行單位及風險稽核單位，其各角色之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查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執行報告及稽核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推行。

二、審計委員會：風險治理單位，對董事會負責，負責督導風險管理小組，並審議其所提議案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全面倫理管理(TEM)委員會擔任，負責：

1. 監督風險管理制度和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2. 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執行報告後，提報審計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被適當地辨識、評估與處理。

四、風險管理單位：由集團重大風險項目統籌管理單位(即 Risk Owner)與各風險執行單位最高主管擔任，負責：

1. 設計、建置、推動、協調與維護風險管理制度
2. 彙整並編製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執行報告。
3. 追蹤與監督風險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果。
4. 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提送風管結果。

五、風險執行單位：由各單位擔任，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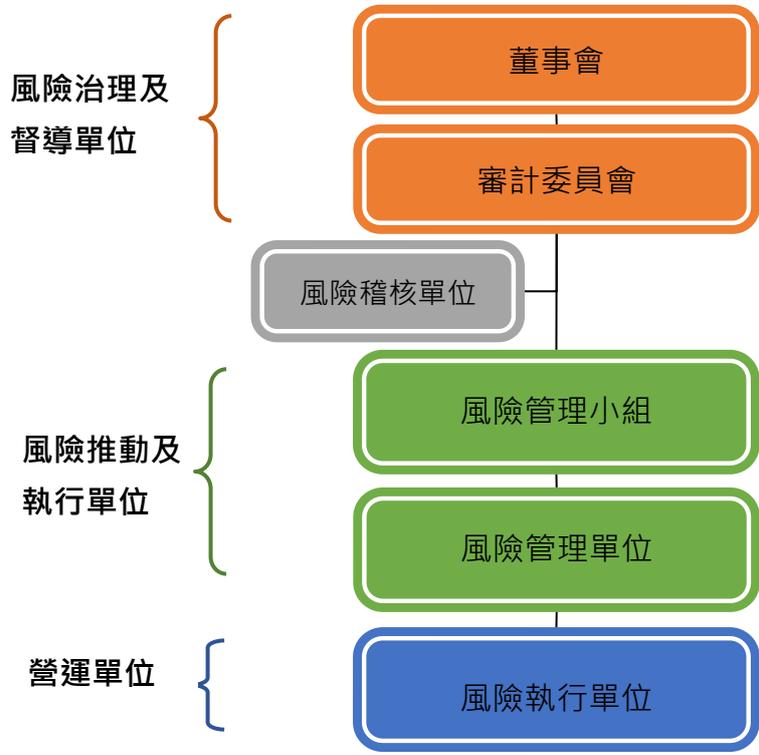
1. 落實執行權責範圍內風險管理制度及改善計畫。
2. 收集及彙總單位內辨識之風險管理項目、影響程度及改善計畫。
3. 定期向風險管理單位彙報風管結果。

六、風險稽核單位：由集團稽核室擔任，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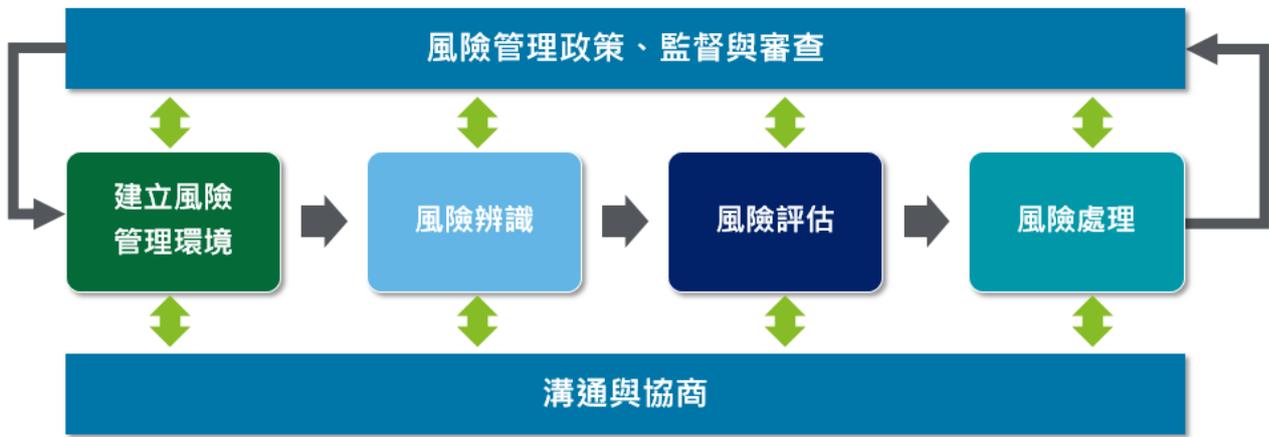
1. 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和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2.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風險基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內部稽核作業。

文件標題	類別	細目	權責單位	生效日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公文規章	集團章程	董事長室	2023/7/25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圖如下：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圖



第八條 建立風險管理環境：

文件標題	類別	細目	權責單位	生效日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公文規章	集團章程	董事長室	2023/7/25

風險管理環境要素：

1. 外部風險管理環境：針對影響重要外部環境應密切且持續注意其變動趨勢，包括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文化、科技、天然災害事件及所屬產業等各層面變化，並評估其對於整體營運影響，分析可能機會與威脅。
2. 內部風險管理環境：對於目前所經營業務範圍及未來新創事業發展領域，應了解各項重大風險所在，並對於公司本身優勢、劣勢與所具備的能力有充分的掌握。

第九條 風險辨識：

風險執行單位負責辨識影響公司永續經營與經營績效目標達成之風險。風險經辨識確認後，應評估並做出處理行動。應有系統的記錄風險辨識相關資訊。

第十條 風險分析與評量：

風險執行單位應評估所辨識出之風險，其潛在風險發生衝擊程度及可能發生機率，並參考風險項目之風險容忍度，評估風險處理程度。

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各執行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第十一條 風險回應：

風險回應包括評估可選擇之風險處理策略、制訂及執行風險處理行動方案及監督與檢討該方案之成果。於擬訂風險處理行動方案時，必須敘明選擇之風險處理策略及執行內容，包括執行該方案之負責單位、資源需求、執行時程及監控指標。

第十二條 監督與審查：

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董事會則透過審查風險管理報告和稽核報告，來確認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執行。

第十三條 溝通與協商：

本公司於風險管理制度中建置有效的溝通與報告管道，使內外部有關風險之資訊能被適時的辨認、評估及溝通，且風險處理行動方案也為本公司全體同仁及利害關係人所知悉，以使全體同仁負起應負之責任或為利害關係人所支持。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系統

文件標題	類別	細目	權責單位	生效日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公文規章	集團章程	董事長室	2023/7/25

應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他必要的管理流程，以掌握與公司治理、策略規劃、營運/基礎架構、遵循與報告等相關風險，並據以擬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對策。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標準化作業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採用相關表單進行自行檢查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訂定「信義企業集團風險管理作業手冊」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有效落實推行，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第十六條 偶發性重大事件處理暨報告

為降低外在因素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對本公司聲譽造成重大衝擊或危及正常營運，另訂定「信義企業集團危機管理作業流程」供各單位遵循，以即時降低損害並恢復正常營運。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112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條 相關文件

- 一、信義企業集團風險管理作業手冊。
- 二、信義企業集團危機管理作業流程。